**2025年海南农业品牌推介活动合同**

**(包1)**

甲方: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

在四川、重庆等六地举办6场海南农业品牌国内推介活动。

（一）推介会会场的租用、搭建。

1、租用推介会会场，会场交通便利。

2、会场搭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推介会场背景板、舞台设计及搭建，提供线阵音响、LED屏幕及控台、灯光设备、签到形象区、海南鲜品形象展示及企业展示区、会场氛围搭建。会场布置设计力求大气、突出“海南鲜品”品牌特色。

3、推介会将进行现场展示及试吃体验烹饪品鉴环节，提供试吃体验所需用具及品鉴用具。

4、提供现场专业主持人及其他会务人力资源服务、摄影摄像（满足会场需求，并保证照片实时上传）、现场物料设计及会议资料制作。

（二）提供邀约嘉宾的接待服务。

（三）其他服务要求：协调工作人员对接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负责海南鲜品企业参会组织协调、邀约参会嘉宾组织对接、会议矩阵媒体宣传推广（不少于10家媒体报道，其中省级媒体不少于3家）、会议期间现场秩序的维护、相关技术保障、展品的运输存储等。

**二、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第一期服务内容（指前四场推介活动，活动顺序不限）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第二期服务内容（指后两场推介活动）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

**三、服务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海南农业品牌推介活动的宣传效果对举办推介活动的城市作适当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果发生服务范围变化，提供服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完成的时间和服务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除非有甲方明确的书面许可，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双方书面确认变更之前履行任何变更或提供额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任何项目安排变更均应由合同双方的书面确认同意，并在当地接待条件允许情况下操作。

3.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导致的变更造成的未参加活动部分，乙方应给予甲方退费；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变更造成的未参加活动部分可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4.行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变更引发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直接现付给各服务供应单位，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款：场地租赁、布局设计、形象设计、制作搭建施工、推介会期间现场服务、撤场、推介会现场组织执行等共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人民币 元。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场馆展示场地租赁、推介会场地租赁、布局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人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会议间现场服务人工费用、搭建和场馆展示会议期间的水、电、垃圾清理、场地管理、安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推介会组织执行、嘉宾邀请相关费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等。

上述总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等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除双方特别约定外，上述费用均属于包干价且不予调整。

2.款项支付方式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项目预付款；

（2）在乙方按时依约履行完合同义务第一期内容（见附件）且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待第四场活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

（3）在乙方按时依约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待活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的20%，人民币：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经审核无误且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违规行为发生的情况下,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违约或违规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3.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中：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告知或逾期告知，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理要求，并视情况要求撤换乙方不负责或不尽责的相关人员。

2.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段内提供相应的委托成果。

4.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随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因使用场地（只包括场地设计图和效果图等及相关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版权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出现涉及知识产权争议从而影响甲方本次活动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均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制作、搭建及现场服务要符合甲方及场地方的要求。场地搭建制作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乙方应保证场地完全符合设计及会议需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对由于设计不完善、现场质量监督不力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负责筹办，参会嘉宾的组织接待工作。

4.负责会议前期企业沟通所需材料的提交、会议期间场地的维护管理工作和海南企业的现场服务。

5.乙方应确保展览施工安装及推介会期间工程质量安全，并对推介会期间的相关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对工作开展过程中掌握的甲方及企业的有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因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披露或告知给任何个人或者单位。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合同各方的关系是独立的合同方之间的关系，如乙方的员工不得被视为甲方的员工等。

8.关于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需要向其员工支付报酬、提供福利等，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财务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与雇佣相关的所有税赋、费用，福利等。

9.乙方应当独立承担自己以及乙方员工所应缴纳的税费，包括因收入、利润、薪资支付、财产等发生的税费，并对乙方员工为履行本合同的人身安全负责。

10.会议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场地方的要求进行场地的拆除，并不得破坏现场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内容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12.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七、验收**

1.乙方完成第一期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验收。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具体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进行。

**八、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工程延误，由甲方负责。

2.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及双方约定的设计时间、搭建时间、组织执行时间、撤场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影响推介会正常举办或导致政府公信力下降等其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3.会议场地施工安装及会议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被解除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投入部分费用；若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和违约金可以合并计算）

5.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补充;乙方拒不修改、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擅自向第三人公开，亦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或者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10.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协议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则自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七日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也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上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3.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后果。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须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因时间紧急则本合同签字、盖章后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扫描给对方的，则签字、盖章后合同的扫描件视同原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附件2024 年海南农业品牌推介活动履约验收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正文结束）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025年海南农业品牌推介活动履约验收方案**

本验收方案遵循服务类项目验收原则，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合同履约要求。本方案旨在为项目验收提供系统性的指导，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采购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合同名称：

（四）供应商：

（五）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

**二、验收目标**

（一）确保本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二）评估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效果；

（三）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四）收集项目反馈，优化服务流程。

**三、验收主体**

项目采购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四、验收时间：** 年 月

**五、验收方式**

（一）□一次性验收 √分节点验收 □分期验收；

（二）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三）采用线上沟通和线下汇报形式验收。

**六、验收程序**

（一）验收准备：明确验收标准、制定验收方案、组建验收小组；

（二）初步验收：检查本项目的基本履约情况；

（三）详细验收：对本项目的合同条款遵守、服务质量评估、时

间效率达标、成果完整性、维护与支持保障进行全面评估；

（四）意见反馈：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

（五）问题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服务质量；

（六）验收完成：整理验收报告，并存档备案。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合同条款遵守：本项目验收的首要标准是确保合同的严格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价格与付款方式、保密协议等；

（二）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质量评估是衡量本项目的重要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服务的专业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等方面。收集反馈时效，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确保项目满足预期目标；

（三）时间效率达标：时间效率是衡量本项目执行效果的重要因素。项目应按时完成，确保时间进度表得到严格遵守。如有延迟情况，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以确保项目后续阶段的顺利进行；

（四）成果完整性：成果完整性是确保本项目持续运行和维护的重要保障，确保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读性；

（五）维护与支持保障：维护与支持保障是本项目持续运行的关键环节。在项目验收阶段，对供应商的维护与支持能力进行评估，包括维护周期、响应速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

（六）验收内容。

1.第一次验收内容：完成合同约定地点中的其中四场推介活动（顺序不限）

2.第二次验收内容：完成剩余两场推介活动，形成最终活动验收报告。

2025年“海南鲜品”自媒体平台运营项目合同

(包2)

甲方：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

地址：

根据 项目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对“海南鲜品”的包含但不限于抖音、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哔哩哔哩、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账号运营管理及数据监测等。

2.持续保持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视频号、小红书号、微博号、哔哩哔哩账号的更新，发布但不限于海南农业品牌相关政策信息、品牌信息及相关推介活动等，其中，原创文章类不少于160篇发布搭配设计图及配图不少于2张；原创视频类不少于140条，其中精品高质量视频不少于40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5-180秒。

3.策划设计不少于100张“海南鲜品”相关宣传图片，包括但不限于24节气、节日节庆等营销图片设计主题。

4.举办不少于2场“海南鲜品”线上主题活动，线上小主题互动活动不少于12次，策划具体执行方案并保障执行。

5.围绕海南鲜品“推荐官”宣传。为不少于3名推荐官策划及创作推广“海南鲜品”内容不少于20条，并持续打造“海南鲜品推荐官”IP。

6.“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百科词条更新，包含但不限于百度百科、抖音百科等平台词条内容编写及更新。

## 7.“海南鲜品”线上线下授权体验店推广活动。策划不少于1场的线上+线下主题活动并执行(含前期策划及线下落地、媒体联动宣传等)，引导用户创造与品牌相关的有趣、创新的内容，从而促成购买力转化。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本合同所约定的各个项目成果报告。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使乙方交付的成果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签订之目的。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必须的资料、素材和技术咨询。甲方保证提供的前述资料、素材真实、合法、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有权采取拒绝或暂停发布、告知甲方进行处理等措施，如引发乙方承担了相应责任的，乙方有权就其损失向甲方追偿。

5.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及企业沟通协调，为项目组实地考察、调研提供方便。

6.甲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其他必要且合理的支持。

7.乙方如约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后，甲方依本合同“五、付

款方式”约定支付费用。

8.如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或者给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予支付,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依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宣传推广服务活动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达成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工作要求。

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依“五、付款方式”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3.乙方承诺依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实施策划活动，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事项的推进情况。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稿件、报告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表达或表现，以及在服务范围内产生、创造的形象均系其独立创作完成，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害，但资料、素材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5.乙方承诺项目结束后将执行情况以数据统计形式形成验收报告向甲方提供。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计划按时提交服务成果。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提交的服务成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确认追加费用，但最终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 10%。

7.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素材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因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披露或告知给任何个人或者单位。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9.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11.乙方在新媒体平台发布转载、撰写、制作的任何文章、宣传图片及短视频等须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甲方的书面确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的书面确认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从 年 月 日起， 365 日历天完成。其中：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第一次验收内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完成；附件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第二次验收内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完成。

四、工作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交付全部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具体标准提供全部工作成果，并能满足甲方正常推广、使用目的。如在履约过程中有变动，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为¥ 元（大写： ），此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撰稿费、设备器材、差旅费、拍摄、后期制作、包装、音乐版权费、配音、团队执行费、专家评审验收费、租车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分期服务费。

第一期：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 7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新媒体平台账号等信息，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平台账号、抖音及视频号账号等。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用于项目启动；

第二期：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进度的 50%，可申请支付第二笔款项，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元（大写： ）；

第三期：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且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20%，即¥ 元（大写： ）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附件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第一次验收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验收。

2.乙方完成附件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第二次验收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具体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进行。

七、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1.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稿件、报告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表达或表现中所含有的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经授权使用第三方享有的著作权除外）及所有权归甲方独占所有，署名权仍由乙方享有，且在任何时间，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当按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超过 30 日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聘用第三方完成剩下的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服务或提交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格权等其他各类权益），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8.甲方发现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因乙方不当使用新媒体账号（抖音、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哔哩哔哩、小红书等）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费用30%的

违约金。

10.若乙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当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1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的工作量，甲方可据实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13.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对方向其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若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违约方仍须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流行疾病、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职权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对应的款项。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之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等送达相关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约定为准。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025年“海南鲜品”自媒体平台运营项目履约

验收方案

本验收方案遵循服务类项目验收原则，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合同

履约要求。本方案旨在为项目验收提供系统性的指导，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采购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合同名称：

（四）供应商：

（五）合同金额：¥ 元（大写： ）

二、验收目标

（一）确保本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二）评估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效果；

（三）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四）收集项目反馈，优化服务流程。

三、验收主体

项目采购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四、验收时间： 年 月

五、验收方式

（一）□一次性验收 ☑分节点验收 分期验收；

（二）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三）采用线上沟通和线下汇报形式验收。

六、验收程序

（一）验收准备：明确验收标准、制定验收方案、组建验收小组；

（二）初步验收：检查本项目的基本履约情况；

（三）详细验收：对本项目的合同条款遵守、服务质量评估、时间效率达标、成果完整性、维护与支持保障进行全面评估；

（四）意见反馈：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

（五）问题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服务质量；

（六）验收完成：整理验收报告，并存档备案。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合同条款遵守：本项目验收的首要标准是确保合同的严格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价格与付款方式、保密协议等；

（二）时间效率达标：时间效率是衡量本项目执行效果的重要

（三）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质量评估是衡量本项目的重要内容。评估内容包括服务的专业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等方面。收集反馈时效，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确保项目满足预期目标；因素。项目应按时完成，确保时间进度表得到严格遵守。如有延迟情况，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以确保项目后续阶段的顺利进行；

（四）成果完整性：成果完整性是确保本项目持续运行和维护的重要保障，确保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读性；

（五）维护与支持保障：维护与支持保障是本项目持续运行的关键环节。在项目验收阶段，对供应商的维护与支持能力进行评估，包括维护周期、响应速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

（六）验收内容。

1.第一次验收内容：

（1）在“海南鲜品”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视频号、小红书号、微博号、哔哩哔哩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但不限于海南农业品牌相关政策信息、品牌信息及相关推介活动等，其中，原创文章类不少于 80 篇，每篇搭配原创插图不少于 2 张，原创视频类不少于 70 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5-180秒（其中精品高质量视频不少于 15 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5-180秒）。

（2）策划设计不少于50 张“海南鲜品”相关宣传图片，包括但不限于节气及系列主题海报。

（3）举办1场“海南鲜品”线上主题活动，线上小主题互动活动不少于3次，策划具体执行方案并保障执行。

（4）“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百科词条创建更新，百度百科、抖音百科平台词条创建、内容编写及更新。

（5）围绕海南鲜品“推荐官”宣传。为不少于3名推荐官策划及创作推广“海南鲜品”内容不少于10条。

2.第二次验收内容：

1.对“海南鲜品”的包含但不限于抖音、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哔哩哔哩、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账号运营管理及数据监测等。

2.持续保持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视频号、小红书号、微博号、哔哩哔哩账号的更新，发布但不限于海南农业品牌相关政策信息、品牌信息及相关推介活动等，其中，原创文章类不少于160篇发布搭配设计图及配图不少于2张；原创视频类不少于140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5-180秒（其中精品高质量视频不少于40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5-180秒）。

3.策划设计不少于100张“海南鲜品”相关宣传图片，包括但不限于24节气、节日节庆等营销图片设计主题。

4.举办不少于2场“海南鲜品”线上主题活动，线上小主题互动活动不少于12次，策划具体执行方案并保障执行。

5.围绕海南鲜品“推荐官”宣传。为不少于3名推荐官策划及创作推广“海南鲜品”内容不少于20条，并持续打造“海南鲜品推荐官”IP。

6.“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百科词条更新，包含但不限于百度百科、抖音百科等平台词条内容编写及更新。